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425號

債 權 人 林聰明 住屏東縣恆春郵政信箱第76號
債 務 人 吳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19,205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